

朝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弱勢助學計畫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表

姓名		系年班級		學號	
應檢附證件	1.本申請表。 2.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(3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:全戶之定義為學生未婚(學生及父母), <u>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</u> 。 3.國稅局 107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;全戶之定義為學生、父及母, <u>所得資料清單請至各地國稅局辦理</u> 。				
家庭成員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關係	手機	
學生			本人		
關係人 1(父)					
關係人 2(母)					
學生及家長 簽章	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。C○○二 辨識財務者及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○○二三家其他成員之細節。)證明文件,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於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,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,將無法完成申請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進修服務組(電話:04-23323000 轉 4634)。 申請學生: _____ 簽章      家      長: _____ 簽章				
承辦單位 審核					

※ 12月31日前未繳本申請表視同無效〈請親自繳件並收取蓋章後之收執聯〉

朝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弱勢助學計畫學生就學補助收執聯

學生收執聯

姓名		系年班級		學號	
----	--	------	--	----	--

\* 已將弱勢助學申請資料繳交學校,特此證明無誤〈無單位戳章無效〉,請妥善保存本聯1年,做為查詢有無辦理弱勢助學之依據

學生事務處進修服務組